

中華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

九十四年一月五日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』、教育部『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』、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由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，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委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；其相關規定依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定之。
- 第三條 招生方式及名額：
- 一、本校招收產業碩士專班以採單獨招生方式，每年分春季班、秋季班兩次招生並採公開方式辦理，其招生系所組別、招生名額均經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本專班招生名額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，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：
- 一、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理工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)。
- 二、符合本校各系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之電資(含電子、電機、電控、電信、資工、光電等)、材料、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條件者，資格條件明訂於招生簡章內。
- 三、男性兵役狀況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。
- 第五條 考試項目：
- 本招生之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，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- 第六條 考試日程：
- 本招生入學考試試務工作配合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」作業時程。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考試日期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公告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- 一、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，依照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，得列備取生。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正取生截止日報到後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- 三、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，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，則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- 四、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之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

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。

錄取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第九條 本招生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，考生經錄取後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約，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

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本人或三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應自行迴避。

考試如採口試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，但考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：

考生對招生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時，得以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校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同意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